



大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1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8/440](#)，第 2 段)，并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3 日第 32 和 39 次会议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8/SR.32](#) 和 39)。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2/68/L.11](#) 和 [A/C.2/68/L.49](#)

2.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8/L.11](#))，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5](#)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2](#)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68/440](#) 和 Add. 1-4。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8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3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7 号和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6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的商定结论，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可在发展和帮助努力应对全球挑战，包括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经济多样化和变革步伐以及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又认识到同发展中国家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协作对提高其创造、获取、理解、选择、改造和利用科学技术知识的能力极为重要，

“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认识到国际支持可协助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并增强其生产能力，还可建设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使其能够开发、采用和传播技术，

“重申需要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的科学和技术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为发展中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英才中心网，并设计和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超过 65 个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便利通过专利数据库获取技术资料，并通过“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获取科学文献，

“感兴趣地注意到设立了生物技术机构间合作网，即联合国生物技术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鼓励提出各种倡议，推动私营部门参与技术转让及科技合作，

“1. 重申承诺：

“(a) 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自愿建立伙伴关系等办法，加强和改善现有机制，并支持各项研究和开发举措，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影响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b) 酌情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开发技术，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及相应知识，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此类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呼吁建立促进开发、转让和传播清洁无害环境技术的技术协助机制；

“(c) 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和制订国家人力资源和科学技术战略，人力资源和科学技术是推动国家能力建设促进发展的主要动力；

“(d)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酌情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有力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研究和开发以及科学和技术，包括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

“(e) 促进和支持进一步努力开发可再生能源，包括有关技术；

“(f) 执行国内和国际政策，吸引本国和外国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以增强知识，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提高生产力；

“(g) 支持发展中国家分别和共同为利用农业新技术作出努力，以便通过环境可持续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

“(h) 鼓励利用各种机制，如气候技术中心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络、世界银行信息促进发展方案的气候创新中心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研究联合体(Re:Search)方案和绿色方案，让私营部门通过自愿伙伴关系，参与支持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相关知识；

“(i) 支持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改善彼此间协调；

“2.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作用在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帮助它们确保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方案支持国家发展议程；

“3. 又确认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经济至关重要；

“4. 指出各年龄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和参与科学和技术，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当务之急，着重指出，为了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必须采取系统、全面、综合、可持续、多学科和多部门办法；

“5.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在这一论坛中继续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的全系统后续行动方面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并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在授权任务范围内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农村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 & 环境管理等领域的特殊需要；

“6.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相关伙伴协作，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7.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8.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推动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9. 鼓励努力提高数据的可用性，以便利衡量国家创新体系(如现有的全球创新指数)，并对创新与发展进行经验性研究，以帮助决策者制订和实施创新战略；

“10. 鼓励现有安排和进一步促进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的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为此在可能情况下调动现有科学、研究和开发资源，建立尖端科学设施和研究设备联网；

“11. 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南方实现发展目标非常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在建立能够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国家科学技术基础方面面临严重挑战，科学、技术和创新证明是推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引擎，在这方面，鼓励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开展工作的科学组织和研究机构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研究金方案和培训方案，并与各国政府、私营和公共企业、大学、实验室以及民间社会结成有活力的战略联盟，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

“1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启动、实施和支持有关措施，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对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项目的参与程度，并促进对公共知识产品的投资，以推动利用知识产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又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它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支持与发展中国家结成的各种科技伙伴关系，包括高等教育、私营部门企业机会、科学技术基础设施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科技咨询服务；

“14. 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到国家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为了全社会的利益，通过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继续促进适当推广科学和技术知识，并以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和获取技术；

“15. 再次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协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期通过对数字鸿沟和信息社会的新挑战进行政策研究，以及开展涉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技术援助活动，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经验教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12月3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瓦鲁纳·斯里·达纳帕拉(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1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8/L.49)。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8/L.49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另外，在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49(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副主席(斯里兰卡)和斐济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2/68/SR.39)。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4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11 由提案国撤回。

## B. 决议草案 A/C.2/68/L.13 和Rev.1

8. 在11月6日第32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智利、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古巴和乌克兰加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2015 光和光基技术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C.2/68/L.13)，内容如下：

“大会，

“认识到光和光基技术对世界民众的生活以及全球社会多层面未来发展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提高全球对光科学技术的认识和加强这方面的教育，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对可持续发展、能源、社区保健和提高生活质量的挑战至关重要；

“考虑到光科学技术的应用对现有和未来医药、能源、信息和通信、光纤学、天文学、建筑、考古、娱乐和文化的进步至关重要，考虑到从当前关于确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角度看，光基技术提供获取信息的机会，增进社会健康和福祉，直接满足人类需求；

“又考虑到技术和设计可在提高能效和保护暗色天空以及在减少光污染和能源浪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 2015 年正值光科学历史上一系列重要的里程碑周年纪念，包括 1015 年伊本·海赛姆的光学著作、1815 年菲涅尔提出的光波概念、1865 年麦克斯韦尔提出的光电磁传播理论、1905 年爱因斯坦的光电效应理论和 1915 年通过广义相对论将光列为宇宙学的内在要素，以及 1965 年彭齐亚斯和威尔逊发现宇宙微波背景；

“考虑到 2015 年为这些发现举办周年纪念活动将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可突出宣传科学发现在不同领域的连续性，特别强调在青年和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和妇女中推广科学教育；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已在“科技创新和文化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题下安排其年度部长级审查工作；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又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90 届会议期间赞同该倡议；

“2. 决定宣布 2015 年为光和光基技术国际年；

“3. 邀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采取适当步骤组织该国际年活动，并就在各级开展活动协助会员国落实该国际年提出必要提案；

“4.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科学理事会和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落实该国际年提供便利，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随时向大会通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但须以具备和提供此用途专项自愿捐款为前提；

“6.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利用该国际年推动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并提高公众对光科学、光学和光基技术，以及推广新知识和相关活动的重要性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在 12 月 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智利、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纳、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68/L.13/Rev.1](#)。

1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了言，并宣布，哥伦比亚、毛里求斯、尼泊尔和帕劳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几内亚、黑山、摩洛哥和突尼斯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相关规定，直接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13. 同样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13/Rev.1](#) (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5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2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8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3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7 号和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6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3</sup>

认识到技术作为谋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执行手段之一与金融、能力建设和贸易一起所具有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十五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的商定结论，<sup>5</sup>

认识到科学技术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可在实现发展和帮助应对全球挑战的努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努力包括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改

<sup>1</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见 A/60/687 和 A/C.2/59/3，附件，第一章。

<sup>3</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1 号》(E/2011/3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2 号和更正》(E/2012/31 和 Corr.1)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3 号》(E/2013/31)。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7 号》(E/2011/27)，第一章，A 节。



善获得能源的机会和提高能效、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经济多样化和变革步伐、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以及最终支持可持续发展，

又认识到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科学技术创新合作与协作，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外国直接投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贸易，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贸易，对提高其创造、获取、理解、选择、改造和利用科学技术知识的能力极为重要，

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科学技术创新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认识到国际支持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并提高其建设、支持和培养创新力的实际能力，使其能够开发、采用和传播技术，

又认识到应当创造有利于吸引和支持私营投资、支持创业和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环境，包括建立切实有效的知识产权框架，

重申需要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的科学技术创新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为发展中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创新英才中心网，并设计和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作出努力，在超过 65 个国家设立技术创新支持中心，便利通过专利数据库获取技术资料，并通过“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获取科学文献，

认识到 2004 年设立了生物技术机构间合作网，即联合国生物技术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鼓励提出各种倡议，推动私营部门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开展科技合作，

#### 1. 重申承诺：

(a) 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自愿建立伙伴关系等办法，加强和改善现有机制，并支持各项研究和开发举措，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影响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b) 酌情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开发技术，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及相应知识，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此类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273 段，其中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就一种能通过评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满足这些需求的办法和能力建设等方式促进清洁、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推广的便利化机制提出备选

<sup>6</sup> A/66/208 和 A/68/227。

方案，在此基础上，秘书长考虑到现有模式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了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推动机制备选办法的报告，<sup>7</sup> 并表示注意到已决定举办一系列讲习班，除其他外，商讨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满足这些需求的选项，包括能力建设以及技术便利化机制，同时考虑到现有机制以及避免重复和促进协同增效和一致性的必要性，并决定由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这些讲习班的讨论情况及其提出的各种选项和建议，包括下一步行动，并说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其他投入，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推动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备选办法的报告；<sup>8</sup>

(c) 协助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教育、基础科学和工程等国家发展方面能力建设的主要途径，促进和制定科技创新领域的国家人力资源战略；

(d) 致力于开展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52 和 53 段所述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科技创新商定行动；<sup>9</sup>

(e) 促进和支持进一步努力开发可再生能源，包括有关技术；

(f) 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途径，执行国内和国际政策，吸引本国和外国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以增强知识，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提高生产力；

(g) 支持发展中国家分别和共同为利用农业新技术作出努力，以便通过环境可持续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

(h) 鼓励私营部门通过自愿伙伴关系，包括通过气候技术中心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络、世界银行信息促进发展方案的气候创新中心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研究联合体(Re:Search)方案和绿色方案等机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相关知识，参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采用协调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合作伙伴内部和彼此之间共享经验教训，以避免重复，加强效果；

(i) 支持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为实现优先发展目标和满足发展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改善协调和加强一致性，包括采用协调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共享经验教训；

<sup>7</sup> A/67/348。

<sup>8</sup> A / 68 / 310。

<sup>9</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二章。

2. 重申各国政府可以发挥核心作用，根据本国优先目标，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研究机构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下，营造和支持有利于创新和创业的环境，推动科学、技术和工程进步；

3.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当前的作用在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帮助它们确保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并支持本国国家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其科学技术创新政策与方案有助于落实国家发展议程；

4. 又确认科学技术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经济至关重要；

5. 申明科学技术创新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促进手段和推动因素，应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予以适当考虑；

6. 确认各年龄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和参与科学和技术，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当务之急，着重指出，为了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技术创新的障碍，必须采取系统、全面、综合、可持续、多学科和多部门办法，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 指出，考虑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必须通过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采取其他行动，协助获得和分享无障碍辅助技术，以推动包容残疾人的发展，确保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并促进增强其权能；

8.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在这一论坛中继续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的全系统后续行动方面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并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在授权任务范围内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农村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环境管理等领域的特殊需要；

9.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大学等相关伙伴协作，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10.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推动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1. 鼓励努力增加数据，以便利衡量国家创新体系(如现有的全球创新指数)，并对创新与发展进行实证研究，以帮助决策者制订和实施创新战略；

12. 鼓励现有安排和进一步促进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为此在可能情况下调动现有科学、研究和开发资源，建立尖端科学设施和研究设备联网；

13. 强调科学技术创新对实现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建立本国科学技术创新基础方面面临严重挑战；

14. 鼓励在科学技术创新领域开展工作的科学组织和研究机构与各国政府、私营和公共企业、大学、实验室以及民间社会结成强有力的战略联盟，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研究金方案和培训方案；

1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启动、实施和支持有关措施，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对国际研究、科学技术创新合作项目的参与程度，并促进投资，以增进大众知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6. 又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私营部门企业机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科技创新咨询服务等方面与发展中国家结成的各种科技创新伙伴关系；

17. 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到国家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为了全社会的利益，通过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继续促进适当推广科学和技术知识，并以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和获取技术；

18. 再次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协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期通过对数字鸿沟和信息社会的新挑战进行政策研究，以及开展涉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技术援助活动，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经验教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2015 光和光基技术国际年

大会，

重申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该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认识到光和光基技术对世界民众的生活以及全球社会多层面未来发展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提高全球对光科学技术的认识和加强这方面的教育，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对可持续发展、能源、社区保健和提高生活质量的挑战至关重要；

考虑到光科学技术的应用对除其他外医药、能源、信息和通信、光纤学、农业、采矿业、天文学、建筑、考古、娱乐、艺术和文化以及许多其他行业和服务业的现有和未来进步至关重要，考虑到光基技术提供获取信息的机会，增进社会健康和福祉，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考虑到技术和设计可在提高能效，特别是通过限制能源浪费提高能效方面，并在对保护暗色天空至关重要的减少光污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 2015 年正值光科学历史上一系列重要的里程碑周年纪念，包括 1015 年伊本·海赛姆的光学著作、1815 年菲涅尔提出的光波概念、1865 年马克斯韦尔提出的光电磁传播理论、1905 年爱因斯坦的光电效应理论和 1915 年通过广义相对论将光列为宇宙学的内在要素、1965 年彭齐亚斯和威尔逊发现宇宙微波背景以及高锟在光通信纤维光导方面取得的成就，

考虑到 2015 年为这些发现举办周年纪念活动将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可突出宣传科学发现在不同领域的连续性，特别强调在科学部门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中推广科学教育，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已在“科技创新和文化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题下安排其年度部长级审查工作；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在其第 190 届会议期间赞同关于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的倡议，并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该倡议，

1. 决定宣布 2015 年为光和光基技术国际年；
  2.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科学理事会和其他相关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组织和落实该国际年；
  3. 强调指出，除牵头机构目前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外，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包括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支付；
  4.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利用该国际年推动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并提高公众对光科学、光学和光基技术，以及推广新知识和相关活动的重要性的认识；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除其他外，阐明对该国际年的评价。
-